

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新增资源储量）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中天君信矿评报字[2025]第 1001 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中天君信勘测规划设计（四川）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新增资源储量）；

评估目的：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拟处置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采矿权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对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即为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提供“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公正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4.4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4.40 万吨；需处置新增资源储量 4.55 万吨；设计损失量 0，采矿回采率 9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96 万吨；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1.98 年，评估计算年限 1.98 年；产品方案为陶瓷用砂岩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30.0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 4.7%。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确定“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新增资源储量）”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9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需有偿处置的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矿种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5〕43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5年4月8日），砂岩单位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1.16元/吨；使用说明“4.资源量未转化为储量，单位资源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储量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转换系数0.95”；乐山市市中区长石石英砂矿厂（新增资源储量）单位储量出让收益价值1.20元/吨（5.19万元÷（4.55万吨×0.95）），高于基准价1.16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有关问题（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汪玉刚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中天君信勘测规划设计（四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